

中共福建省委文件

闽委发〔2018〕5号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

各市、县（区）党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省委各部、委、办，省直各委、办、厅、局、总公司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学党委：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是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和“八

个坚定不移”的要求，落深落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章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核心

(一) 全面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权威的根本体现，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的集中体现。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贯彻落实了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关规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紧紧围绕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突出抓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学习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各项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娱乐化、庸俗化，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的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

化，充分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深入开展学习谷文昌、廖俊波先进事迹等活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防范和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突出问题，聚焦“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查处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圈

子文化、码头文化、宗族文化、宗教文化、封建迷信文化等不良政治文化现象。

四、坚持科学理论武装

为的现实表现

警示教育党员干部

二、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 坚持科学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纲和魂，是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科学理论和行动指南。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党章和宪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生动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其一脉相承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

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全省党员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
理论水平。

(五) 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生动实践，作为统领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科学指南。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实际，找准工作着力点，运用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以实践成果检验学习的实效。

(六) 提高学习宣传实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课程，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省各级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真正筑牢更加坚定的信仰、更加纯粹的忠诚、更加牢靠的担当。

三、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七) 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毫不动摇、毫不走样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不打任何折扣、不要任何小聪明、不搞任何小动作”。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必须以贯彻

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决不允许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阳奉阴违、口是心非，搞变通、做选择。

（八）坚决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安排和党中央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对接、逐项对标对表、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各项任务在我省落地生根。要密切联系我省实际，加强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破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山西贡献。

重大决定以及改革中先行先试、探索性试验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提高请示报告的质量，坚决反对请示报告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和纠正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我行我素、弄虚作假等行为。

(十)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其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推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

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

(十一)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持续深化“1+X”专项督查，完善发现问题、纠正整改、执纪问责、长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抓住具体问题，强化节点管控，重点关注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和发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完善密切联系群众相关制度，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二) 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综合整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要求，着力整治“文山会海”，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问题；着力整治扶贫政策不落实，解决检查活动流于形式、增加基层负担问题；着力整治民生项目盲目上马，加重基层负担问题。

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基础上，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提交党委（党组）备案。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五、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十五）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

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按照“亲”“清”原则规范政商行为边界；完善我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网上公开平台和“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发挥“制度+科技”的治本作用，以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六、坚定不移强化党内监督

（十八）全面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各项规定。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用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班子成员要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精神，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党性、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十九）加强日常监督执纪。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在早发现上深化，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在分类处置上深化，提高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的能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在谈话函询上深化，让咬耳扯袖成为日常。

(二十)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认真实施十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巡视监督和派驻监督相结合，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深化专项巡视，强化机动式巡视，加强巡视“回头看”，既检查巡视整改情况，又及时发现新问题。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

指导纪委、监委履行好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指导监委积极探索和实践监察工作运行机制，优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机制和工作流程，完善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等机关顺畅衔接的机制，全要素使用监察法赋予的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措施取代“两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惩治腐败。

八、坚定不移紧抓“关键少数”

(二十四) “一把手”要履职尽责。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经常性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树木”与“森林”状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为，主动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七)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完善主体责任清单，持续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以“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福建省委

2018年4月9日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2018年4月11日印发

